

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（科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妥善規劃本系（科）課程發展，特設「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由教學小組召集人擔任，並由系（科）主任遴聘校外學者專家代表、業界代表 3 人、校友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組成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 1 人，召集人由系（科）主任擔任之，副召集人由行政教師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系（科）課程之規劃及修訂。
 - （二）本系（科）課程之開排課事宜。
 - （三）本系（科）課程之中長程規劃。
 - （四）本系（科）教師新開課程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其它本系（科）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所作關於課程修訂之決議，須提交系（科）務會議，且經出席專任教師過半數以上同意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各項行政事務，由系（科）行政教師負責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